附件11

**民航行业标准**

**《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编制组**

**2024年2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为2022年行业标准计划外项目，标准编制周期为12个月。该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提出，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大学、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组成员：赖国基、孙立华、杨培颖、赵振武、杨曼、杨玉涛、邱斌、杨帆、张怡、耿硕、韩亚琼。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我国航空货运取得了长足发展，同时新冠疫情的爆发进一步催生航空货运需求，推动航空物流进入快速发展的“窗口期”。航空货运安检作为航空货运安保供应链的重要环节，对确保航空货运空防安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在航空货运业迅速发展的同时，航空货运安检环节逐渐突显出以下问题：航空货运安检在日常的业务中产生的海量数据多以纸质形式存储于安检机构中，给安检人员归档整理、调阅查询带来了诸多不便。

面对当前新形势、新要求，如何提高安检效能，助力货运效率提升成为摆在航空货运安检部门面前需要解决的新课题。因此，民航行业亟待出台符合航空货运安检发展要求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体系，满足未来航空物流信息化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航空货运安保供应链建设提供支持。

（四）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编制组

2021年7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公安局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牵头，组织中国民航大学及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航空物流货运规范体系建设工作。

2．调研

（1）2021年11月，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调研。收集了航司同意运输证明和免检证明等材料，重点讨论了安检核心信息的数据必要性，安检机构代码、安检结论代码、安检方式代码的编码规则，借此完善了安检信息的内容和编码规则；

（2）2021年12月，对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调研。通过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听取专家的意见，明确了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的适用场景和内容。基于国内航空货运安保供应链的实施现状，最终决定本标准仅对由安检机构初始签发的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填写内容、样式等进行规定，但同时可为将来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的推广实施提供参考。

3．标准起草

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1）组织研讨会。2021年8月，针对《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编制组首先讨论了安检信息内容及编码规则，如免检证明编号、安检机构代码等，在充分考虑实际运行情况的基础上，逐一确定了安检核心信息内容及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中各信息项的填写必要；

（2）形成讨论稿。2022年1月，编制组在广泛调研、反复研讨的基础上，开展编写工作，完成了《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讨论稿编制工作。

4．立项评审

2022年3月24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立项评审会。为充分论证项目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的合理性，立项评审会广泛邀请了行业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来自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东航物流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南航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兆翔科技有限公司、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组成评审组。编制组按照要求进行了汇报，评审组对《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工作计划及项目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评审，经过论证质询，评审组认为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技术路径可行，符合立项开题要求，并对相关内容提出了如下四条建议：

（1）建议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文本相关条目，进行专业术语的解释和引用。

（2）考虑到报文的更改和扩充，建议报文格式修改为XML格式。

（3）考虑以件为单位安检的场景模式下，安检核心信息记录单的调整。

（4）考虑在安检信息内容中补充安检图像信息。

5．标准完善

2022年4月，根据开题评审会上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编制组开展了有针对性的调研、研讨工作，并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在《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中，补充了“航空货运安保供应链”的术语定义；在“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代码”信息项内容中补充了鉴定机构名称；增加了“安检结论”中可能涵盖的退运原因；将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报文由平文本格式修改为XML格式；修改了标准中表示需要满足的要求性条款的描述；删除标准各章节中概述部分；修改“安检信息”的术语定义。

6．中期评审

2323年7月11日，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中期评审会，来自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兴机场、东部机场集团、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兆翔科技有限公司、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委会等单位的行业专家参会，会上对初稿的中文及英文名称、安检核心信息、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报文示例等内容进行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1）建议将标准的中文名称修改为“航空货运信息规范”，同时斟酌英文名称。

（2）建议在安检核心信息中补充“收运结果信息”。

（3）建议完善表5和表6中备注与附录的对应关系，英文名称保持一致。

（4）建议完善安检核心信息储存代码及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报文的完整性。

评审组一致同意《航空物流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通过技术评审，建议标准起草单位尽快根据上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7．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至11月，在评审专家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编制组并不断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同时邀请行业内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意见，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组修改内容如下：

（1）将标准名称修改为《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

（2）在附录A部分增加A.1安检核心信息储存代码场景描述，在附录C部分增加从C.1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报文场景描述。

（3）将范围修改为“本文件规定了航空货运安检信息的内容和编码规则，安检核心信息的存储代码，安检机构初始签发的航空货物安保声明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安检机构统一存储管理航空货运安检核心信息，以及航空货运安保供应链中经授权的实体生成和传输航空货物安保声明”。

（4）修改运单号代码结构“第1~3位为航空公司的IATA三位数字代码，第4位为连字符，第5~11位为序列号，12位为校验位”。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等）的编写论据（包括计算、测试、统计等数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主要技术内容的修改情况

（一）标准编写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调研航空货运安检现状及需求，相关内容能够满足航空货运安检流程各参与主体需要。

3.可操作性原则

信息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航空物流业，如地面服务代理人建立了货运信息管理系统，安检机构建立了货物运输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本标准基于上述信息技术在航空货运安检方面的实际应用而制定，为各参与主体开展航空货运安检信息电子化的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4.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为可预见的航空货物安保声明需求制定合理要求，以期为未来的安检电子放行信息交换工作奠定基础。

（二）标准主要内容

《航空货运信息规范 第6部分：安检信息电子化）》共包括6章正文。

第1、2、3章为标准的常规性描述，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第4章对安检信息内容及编码规则进行完整阐述。

第5章对安检核心信息内容以及安检核心信息存储进行描述。

第6章对国内航空货物安保声明内容、信息项说明、报文编码以及样式进行了阐述。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

无。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建立统一的安检信息电子化规范，有利于完善各参与主体的信息共享机制，消除信息孤岛现象，提高航空货物安检效率，有效降低因信息交换不充分导致的经济损失。同时解决了纸质单据存储问题，减少了纸张的消耗，大幅降低安检运营成本。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标准适应行业各参与主体现有的系统及数据规范，降低各参与主体接入的难度，推动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货运安检机构、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等参与主体根据航空货运信息规范要求进行信息化改造升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航空货运安检流程，促进航空货运安检信息统一存储管理，实现业务操作流程规范、数据标准统一，进而逐步实现航空物流信息化和单证无纸化。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故与国外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系列标准《航空货运信息规范》的第6部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MD-SB-2018-009）界定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无冲突。

七、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标准化管理单位及时组织本标准宣贯，强化标准技术内容对后续工作的指导。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民航局相关业务部门对标准报批材料内容的确认